

附件 1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(二次)

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考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1325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兰考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07月23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与原件一致